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核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系列讲话精神的学习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宣传情况；

3.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4.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5. 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 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情况；

7.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8. 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9. 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10. 普法的实际效果。

二、检查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 平时考核：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

考核直接计入个人干部干事档案和干部年终考核。

2.查阅台账：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各项制度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

三、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为 100 分，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作为本部门工作人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